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纳真科技公司）

首次公开募股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目录

规则	页码
1. 释义.....	3
2. 目的.....	6
3. 条件.....	6
4. 期限.....	6
5. 管理.....	6
6. 计划的运作/合资格参与者.....	8
7. 授予奖励的时间.....	9
8. 奖励信函和授予通知.....	10
9. 向受托人发行股份和受托人收购股份.....	10
10. 奖励归属/归属后的程序.....	11
11. 奖励的失效、取消以及回拨机制.....	13
12. 可转让性.....	14
13. 信托权益/退还股份.....	14
14. 资本结构的变更.....	15
15. 计划和授予限额.....	15
16. 合资格参与者不再为合格人士.....	17
17. 解释/争议.....	17
18. 计划的变更.....	17
19. 终止.....	18
20. 接管和自愿清盘时的权利.....	18
21. 杂项.....	18
22. 适用法律.....	20

1. 释义

1.1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分别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含义：

“实际售价”	在根据计划归属奖励时，或在根据第14.1条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或私有化事件时归属奖励时，相当于奖励股份实际出售价格（扣除经纪费、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和任何其他适用费用）的金额，或相当于根据相关计划或要约应收代价的金额；
“会财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时采纳或修订的组织章程细则；
“联营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奖励”	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本计划授予合格参与者的期权或奖励，可以奖励股份和/或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现金的形式归属，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决定；
“奖励信函”	具有第8.1条所规定的含义；
“奖励期”	自满足第3.1条规定的最后一项条件之日起十年；
“奖励股份”	根据奖励的行使和/或归属向合格参与者发行或转让的普通股，这些普通股应为：(i)向信托转让、赠与、让渡或让与的现有普通股，或受托人可能在联交所或场外市场购买的普通股；或(ii)公司根据计划限额（定义见下文）向受托人配发和发行的新普通股；或(iii)根据《上市规则》向信托转让、赠与、让渡或让与的库存股份；
“审计师”	公司当时的审计师；
“董事会”	公司不时委任的董事会（另请参阅第1.2(vi)条）；
“每手”	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作为交易单位的标准股份数目；
“营业日”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
“董事长”	本公司不时委任的董事长；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经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因任何该等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而形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公司”	Ligent Technologies, Inc.（纳真科技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合格员工”	指本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不论是全职或兼职雇员，包括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作为入职激励而根据本计划获授奖励的人士。为免生疑问，在下列情况下，合格参与者不应被认定为非雇员： (a) 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 (b) 在集团成员之间调动工作，但自（并包括）终止雇用之日起，个人不再是雇员；
“合格参与者”	任何被批准参与本计划并根据第6.1 条获得任何奖励的合格人员；
“合格人士”	合格员工、服务提供者和关连实体参与者；
“授予日期”	向合格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日期，即就该奖励发出奖励信函的日期；
“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一词应据此诠释；
“港元”	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	普通股在联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普通股上市及普通股首次获准在联交所进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场内”	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通过联交所设施进行一项或多项交易收购股份；
“期权”	在期权期限内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确定的股份数量的权利；
“期权期限”	指合格参与者可行使期权的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并通知合格参与者；
“本计划”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采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权激励计划；
“计划限额”	具有计划规则中第15.1 条的含义，根据计划规则不时增加、更新或续延；
“计划规则”	本文件中规定的与本计划有关的规则，并不时进行修订；
“关连实体参与者”	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和雇员；
“关连收入”	指由已归属奖励股份产生的所有现金收入（即就奖励股份宣布和支付的现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从这些现金收入中赚取并为合格参与者的利益而以信托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无论这些已归属奖励股份是否已转让给合格参与者；

“退还股份”	根据本计划的条款未归属及/或被没收的奖励股份，或被视为退还股份的股份；
“服务提供者”	指任何人士或企业实体（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雇员或董事除外），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以持续或经常性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符合本集团长期发展利益的服务，其中可包括以独立承包商身份为本集团工作的人士，其服务的持续性及频率与雇员相若，但不应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资、合并或收购事宜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提供鉴证服务又或须公正客观地执行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例如审计师或估值师；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
“认购价”	合资格参与者在行使期权时按第8.3 条所述认购每股份的价格；
“主要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税项”	具有第10.12条所规定的含义；
“库存股份”	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信托”	为实施和/或管理本计划而设立的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信托契据”	构成和/或管信托的契约或其他管理或保管人安排或公司与受托人之间签订的文件（可随时进行重述、补充和修订）；
“受托人”	公司为管理和/或持有信托项下的股份而委任的任何受托人或第三方；及
“归属日期”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根据第10.1 条确定的奖励（或部分奖励）归属相关合资格参与者的一个或多个日期，在该日期之后，合资格参与者可以行使奖励，除非根据本计划的条款被视为另一个归属日期。

1.2 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i) 凡提及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内规则；
- (ii) 每日的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iii) 如果规定某段时间从某日起算，或从某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算，则该段时间应不包括该日；

- (iv) 凡提述“港元”之处，应解释为香港当时的法定货币；
- (v) 凡明示或默示提及任何法律、法规条文或《上市规则》时，均应解释为经不时修订、重新制定（无论在本计划规则日期之前或之后），或被其他条文修改其适用性的该等法律、条文或规则、包括（无论修改与否）重新制定的任何法律、条文或规则；及相关法律、条文或规则项下颁布的任何命令、规章、法律文件、附属法例、其他附属立法或实务指引；
- (vi)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董事会可绝对酌情做出决定，如果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予某人或董事会委员会，则该人或董事会委员会应享有同样的绝对酌情权；
- (vii) 在提及“包括”和“在内”时，其后带有“但不限于”之含义；
- (viii)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ix) 表示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x)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且不限制、修订、扩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对本计划规则任何条文的解释；以及
- (xi) 凡提及任何法定机构，均包括其继任者以及为取代或承担其职能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2. 目的

- 2.1 本计划的目的是激励和奖励合格参与者为集团做出的贡献，并使他们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一致，从而鼓励他们为提高公司价值而努力。

3. 条件

- 3.1 本计划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会生效：

- (i) 股东通过决议批准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以及配发和发行、促使转让和以其他方式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奖励股份；及
- (ii) 股份在联交所开始买卖。

4. 期限

- 4.1 根据第19条的规定，本计划将从满足上述第 3.1 条所述条件之日起计算满十年之内有效，期满后不再根据本计划的规定授予奖励，但本计划的规定在必要范围内仍具有完全效力，以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奖励得以行使或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可能需要的其他奖励得以行使。

5. 管理

- 5.1 本计划应由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和信托契据（如适用）进行管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个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受影响的人具有约束力。

- 5.2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予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但第5.2条的规定不得影响董事会随时撤销该授权的权力或削弱第5.1条赋予董事会的酌处权。
- 5.3 在不影响董事会一般管理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个人可不时任命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协助管理本计划，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个人可自行决定将其认为合适的与管理本计划有关的职能委托给这些管理人。管理人的任期、职权范围和酬金（如有）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不时自行决定。
- 5.4 在不影响董事会一般管理权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及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也可不时就任何奖励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或归属设立信托、批准任何信托契约的条款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应受信托契约的约束。除非公司与受托人另有约定，否则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应代表公司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和发出指令。
- 5.5 在不违反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有权：
- (i) 解释和诠释计划规则以及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条款；
 - (ii) 在不违背计划规则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管理、解释、实施和运作本计划的安排、指导方针、程序和（或）规定；
 - (iii) 向其不时选定的合格人士授予奖励，并确定授予合格人士的奖励类型；
 - (iv) 确定授予奖励的数量和奖励所涉及的股份数量；
 - (v) 确定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时对所授予奖励的条款进行任何适当调整；
 - (vi) 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和何种情况下以现金、股份、其他奖励或其他财产结算奖励，或支付奖励的行使价款，或取消、没收和/或交回奖励；
 - (vii) 确定合格人士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雇佣和/或业务关系的开始和/或终止日期；
 - (viii) 制定和管理计划的绩效目标；
 - (ix) 批准奖励信函的格式（不必对每位合格参与者采用相同格式）；
 - (x) 设立信托基金，任命受托人，批准任何信托契约的条款，并为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做出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安排；
 - (xi) 决定与奖励有关的任何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做出任何其他决定，并采取其认为对计划的管理必要或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以及
 - (xii) 采取其他步骤或行动，落实计划规则和/或奖励的条款和意图。
- 5.6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任何人士均不因其本人或其代表就本计划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书或出于善意做出的任何判断失误而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不禁止的范围内、对董事会每名成员和董事会授权管理或解释本计划的任何人士，因其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法律

费用)或责任(包括经董事会批准后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除非该人员本人故意失职、欺诈或不诚实。

6. 计划的运作/合格参与者

6.1 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正式授权之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在向合格参与者提出有关要约时,订明其认为合适之事件、时限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参与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团须符合或达致之表现准则之条件,而该等条件必须在符合第6.3条规定之情况下方可行使及/或归属奖励。如果奖励所涉及的奖励股份不能通过公司发行和配发新股或转出库存股份方式兑现,在《上市规则》第17章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可酌情决定豁免、修改和/或变更计划规则中任何对奖励和/或相关合格参与者的条款。

6.2 在厘定合格参与者时,董事会须不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其中包括参与者的个人表现、投入的时间、责任或雇用条件(根据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参与本集团的时间或实际参与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程度、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实际或潜在贡献,以及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而厘定。

6.3 在评估服务提供者是否符合合格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还可能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他们与集团的业务往来规模(按应付给他们的费用计算,如适用);
- (ii) 他们与集团之间业务关系的时间长短;
- (iii) 相关个人或实体作为服务提供者的表现,包括其之前向集团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 (iv) 他们对集团利润和/或业务发展的贡献,以及根据他们的经验、资历、专有技术和/或网络、他们向集团提供服务的市场条件而可能对集团做出的贡献;
- (v) 他们所提供服务的稀缺性,因此,从长远来看,有必要给予补偿;
- (vi) 作为服务提供者与他们建立长期业务关系的可能性,以确保为集团提供优质服务,从长远来看,这可以避免更换成本并降低交易成本;
- (vii) 他们为集团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以及
- (viii)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酌情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

在评估服务提供者是否持续、经常地向集团提供服务时,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可考虑所提供服务的长短和类型,以及此类服务的经常性和规律性,并将此类指标与集团向其提供股权激励的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的表现进行比较,同时考虑计划的目的和聘用服务提供者的目标。

6.4 尽管有第6.1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合格参与者或为其利益授予任何奖励或奖励股份:

- (i) 在未获得任何适用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况下,但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奖励可以在获得此类批准后授予;

- (ii) 集团任何成员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须就该等授予或本计划刊发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约文件；
- (iii) 如果授予会导致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董事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条例；
- (iv) （除非已获得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股东的所需批准），若授予奖励将导致违反第 15 条规定的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或联交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发行或转让（就任何库存股份而言）奖励股份的数量超过股东授权中允许的数量；及/或
- (v) 如果奖励的对象或受益人是关连人士，且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获得股东的特别批准，则在获得股东批准之前不得授予奖励，但在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奖励的授予可以以获得股东批准为条件。向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或主要股东或他们的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必须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作为该奖励接受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

任何以上述方式授予的奖励（或在不具备上述必要条件情况下授予的奖励），在（且仅在）符合上述任何情况的范围内无效。

7. 授予奖励的时间

7.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授予任何奖励，亦不得就本计划下的奖励授予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议（如适用）：

- (i) 在发生股价敏感事件或已就股价敏感事项作出决定后，直至（并包含）根据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公布相关股价敏感信息或内幕信息后的首个交易日为止，不得向任何合格参与者授予奖励；
- (ii) 在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紧接前 30 天开始：
 - a) 批准公司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业绩的董事会会议日期（根据《上市规则》首次通知联交所的日期）；及
 - b) 公司刊发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业绩公告的截止日期；
 并在业绩公布当日结束，或在延迟发布当期业绩公告期间，不得向任何合格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以及
- (iii) 任何合格参与者因受雇于本集团而可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认购价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正式授权的人士于行使认股权时厘定者除外）：
 - a) 在紧接公司刊发全年业绩前的 60 日内，或由有关财政年度结束起计至业绩公布日期止的期间（如较短）；或
 - b) 紧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业绩公布前的 30 天内，或由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业绩公布当日止的期间（如较短），

不得向任何合格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

- 7.2 关于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披露规定，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规定。

8. 奖励信函和授予通知

- 8.1 公司应就每项奖励在授予日向每位合格参与者发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其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可能不时决定格式的信函，列明股份数量、归属期、认购价或购买价（如适用）、期权期限（如适用）、接受授予的期限，并进一步要求合格参与者根据奖励条款持有奖励并受计划条款的约束（“**奖励信函**”）。
- 8.2 当公司在奖励授出要约指定的期限内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签署的接纳奖励授出要约的函件副本，连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为授出奖励代价的股份面值（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营运所在任何司法权区的当地货币等值的股份面值，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转授权力的人士全权酌情决定），奖励即被视为已授出及接纳，并已生效。
- 8.3 对于以购股权形式授予的奖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应作出决定并在奖励信函中通知合格参与者：
- (i) 有关该等购股权的认购价，惟该认购价不得少于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的面值；**(b)**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收市价；及**(c)**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平均收市价；及
 - (ii) 该等期权的期权期限，可从授予期权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后的某一天开始，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向参与者授予期权之日起十年，并须遵守计划规则关于提前终止的规定。
- 8.4 根据股份奖励认购每股股份应支付的金额（“**购买价**”）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根据股份的现行收市价、股份奖励的目的和合格参与者的贡献等因素全权酌情确定。

9. 向受托人发行股份和受托人收购股份

- 9.1 在已设立信托的情况下，根据第9.4 条的规定（在适用法律和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公司可**(a)**向受托人发行和配发或转让（如果是任何库存股份）股份；和/或**(b)**指示受托人用公司提供的资金通过场内交易以当时的市场价格收购股份，无论哪种情况，都是为了在归属或行使奖励时满足奖励的目的。
- 9.2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指示受托人是否将任何返还股份用于支付所授予的任何奖励，如果（公司指定的）返还股份不足以支付所授予的奖励，公司可在不违反第9.4 条的前提下（且在适用法律和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为支付所授予的奖励，向受托人发行和配发或转让（如为任何库存股份）更多的股份，和/或向信托转入必要的资金，并指示受托人按现行市价通过场内交易购入更多的股份。
- 9.3 受托人须以信托形式持有奖励股份、应付合格参与者的股息及有关收入（如有），直至奖励股份转让予合格参与者或根据第10 条为合格参与者的利益出售奖励股份为止。受托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未归属奖励股份，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行使任何投票权，除非法律规定须按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而有关指示亦已发出。

- 9.4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或法规禁止此类行为（如适用），本公司不得发行或配发或转让（如为库存股份）股份，也不得指示受托人通过场内交易收购股份。如果该禁令导致错过计划规则或信托契约所规定的时间，则该规定时间应视为延长至该禁令不再阻止相关行动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后合理可行的时间内。

10. 奖励归属/归属后的程序

- 10.1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前提下，可全权酌情决定适用的归属日期以及任何其他归属奖励的标准和条件。任何奖励的归属期均应自授予日起至少 12 个月，但授予合格参与者奖励的归属期可能较短，包括以下情况：

- (i) 向新的合格参与者授予“补足”奖励，以替代该合格参与者在离开前雇主时放弃的奖励；
- (ii) 向因死亡、残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雇佣关系的合格参与者授予奖励；
- (iii) 授予附有业绩条件（以授予条款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奖励；
- (iv) 因行政或合规要求而决定授予时间的奖励，在这种情况下，归属日期可进行调整，以考虑到如果没有这些行政或合规要求，本应授予奖励的时间；
- (v) 授予混合归属期的奖励，如奖励在 12 个月内平均归属；以及
- (vi) 授予总归属期和持有期超过 12 个月的奖励，如奖励可分几批归属，第一批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归属，最后一批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归属。

- 10.2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针对每份奖励确定任何绩效目标或其他标准作为奖励归属的条件。在考虑到合格参与者的不同角色和贡献以及计划的目的的情况下，这些目标可包括合格参与者和/或公司和/或集团在行使和/或归属奖励之前必须满足或达到的业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和/或股东总回报。应建立健全的审查和评估程序，对这些目标进行公正的评估，但董事会（或其委派代表）对这些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达到的决定应具有决定性，并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

- 10.3 若奖励的任何归属条件（包括第10.2条所述绩效目标）在相关归属日之前未获满足，则该等奖励将自动失效且不得归属予合格参与者，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依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将相关奖励的归属日适当延后（“延后归属日”）。若延后奖励的归属条件在延后归属日仍未满足，相关奖励将自动失效。

- 10.4 在已归属奖励（期权除外）的归属日之后，根据第16条规定，公司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奖励：

- (i) 向合格参与者配发和发行相关数量的奖励股份；
- (ii) 将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相关数量的奖励股份从库房转给合格参与者；或
- (iii) 指示受托人将奖励股份转让给合格参与者。

- 10.5 在已归属期权的归属日之后，根据第16条的规定，该期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只要合格参与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该期权已被行使以及行使期权所涉及的奖励股份数量。每份通知必须附有认购价全额乘以通知公司的奖励股份数量的汇款。公司收到通知和相关汇款后，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兑现奖励：
- (i) 向合格参与者配发和发行与已行使的期权有关的奖励股份数量；
 - (ii) 将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相关数量的奖励股份从库房转给合格参与者；或
 - (iii) 指示受托人将奖励股份转让给合格参与者。
- 10.6 奖励所对应的股份须受现行公司章程约束，并与发行当日已发行的足额缴付股份享有同等权益。据此，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自该等股份发行或转让之日起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记录日期早于该发行或转让日的已宣布、建议或决议支付的股息或分派除外。
- 10.7 为履行第10.4条及/或第10.5条规定的奖励股份发行或转让义务，若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认定因法律及/或监管限制导致合格参与者实际接收股份不可行时，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安排按市价出售本应归属该参与者的奖励股份，并将出售所得实际成交价支付予该参与者。
- 10.8 如果为管理本计划而设立了信托基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可酌情指示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为合格参与者代管相关数量的奖励股份和关连收入，直至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指示受托人：
- (i) 将相关奖励股份转让给合格参与者，或按现行市价在市场上出售相关奖励股份，并将实际出售价格汇给合格参与者；及
 - (ii) 向合格参与者返还自相关归属日到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本条向受托人发出指示之日为止就相关奖励股份累计的关连收入（如有）。
- 10.9 尽管有上述规定：
- (i) 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认为行使奖励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或公司的任何适用政策，则无论奖励是否可以行使，奖励均不得行使；及
 - (ii) 不得根据奖励发行股份或转让股份（就任何库存股份而言），除非行使奖励以及据此发行和/或交付股份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还须遵守公司法律顾问就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的建议。
- 10.10 奖励股份归属、发行或转让（视乎情况而定）予合格参与者或为合格参与者的利益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开支，应由本公司承担。因归属或行使奖励及支付实际售价而出售奖励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印花税、征费、手续费或其他成本及费用应由合格参与者承担，并从应付给合格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10.11 在奖励股份归属及转让给合格参与者（视情况而定）后，所有与奖励股份交易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均应由合格参与者承担，公司或受托人对此后的任何该等成本和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2 因合格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或与奖励股份、实际销售价格、关连收入或合格参与者收到的奖励股份的等值现金金额有关的所有税款（包括个人所得税、职业税、薪俸税和类似税款，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障缴款、征收、收费和其他征费（“**税款**”）均应由合格参与者承担，公司和受托人均不对任何税款负责。每位合格参与者在接受任何授予的奖励时，同意并应补偿受托人和集团所有成员及任何指定的第三方可能承担的支付或说明该等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预扣责任。为使本条款生效，受托人（或任何指定的第三方）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可在不违反本计划规则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但须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i) 减少或扣留合格参与者作为奖励基础的奖励股份的数量或关连收入或实际销售价格的金额（可减少或扣留的作为奖励基础的奖励股份的数量应限于公司合理认为在扣留当日具有公平市值、足以支付任何此类责任的奖励股份的数量）；
- (ii) 代表合格参与者出售合格参与者根据计划有权获得的股份数量，并保留收益和/或将收益支付给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
- (iii) 在不通知合格参与者的情况下，从根据本计划支付给合格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或从本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合格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应付给合格参与者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类负债的金额；和/或
- (iv) 要求合格参与者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的形式，向集团任何成员或受托人汇入足够的款项，以支付任何政府当局要求集团任何成员或受托人为合格参保人代扣代缴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款项，或作出令公司满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这些款项。

受托人和公司没有义务向合格参与者发行或转让任何奖励股份或支付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或关连收入，除非合格参与者使受托人和公司确信该合格参与者已履行了本第10条规定的义务。

11. 奖励的失效、取消以及回拨机制

11.1 在不影响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酌情决定的奖励信函中条款规定的奖励失效的其他情况下，奖励将在下列最早发生的日期自动失效（如果尚未归属于合格参与者，并在相关情况下已经行使）：

- (i) 适用的期权期限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适用的可行使期期满；
- (ii) 任何期限届满或发生第16条所述的相关事件或第16条所述的其他情况；
- (iii) 在计划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开始清盘之日；
- (iv) 承授人违反属于承授人个人权利的相关条款之日；或
- (v) 任何事件发生或未发生、任何期限届满或任何条件未满足，如包含要约或授予相关奖励的信函中所述。

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基于上述一项或多项理由作出的关于奖励失效、不归属或不可行使的决定是最终的，对合格参与者具约束力；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奖励不失效，或根据其决定的条件或限制作出决定；任何此类决定对合格参与者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公司对任何合格参与者不承担本计

划规则第11条规定的任何奖励失效的任何责任。根据本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奖励，在计算本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时，将不被视为已被使用。

11.2 任何已授予奖励的取消均可按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条款与相关承受人达成一致，并以符合取消奖励的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方式进行。如果公司取消了向同一参与者授予的奖励，并向其重新授予，则新授予的奖励只能根据股东批准的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授予。在计算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时，被取消的奖励将被视为已使用。

11.3 如出现以下情况：

- (i) 合格参与者因故或在无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的情况下终止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相关实体的雇佣关系或合同约定而不再是合格人士；
- (ii) 合格参与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或其他适用的有关其诚信或廉洁的法律及规例；
- (iii) 合格参与者曾涉及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盗窃、泄露任何商业或技术秘密，或进行任何关联交易或其他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而董事会（或获董事会转授权力的人士）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或不当行为损害本集团的利益或对本集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iv) 董事会（或获董事会转授权力的人士）合理地认为合格参与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因而对本集团造成严重及负面的后果；或
- (v)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合理认为，合格参与者在任何重要方面有严重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了本计划的条款或授予奖励所附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对奖励或授予要约适用的扣减和/或回拨规定，以便在发生适用的扣减和/或回拨事件（如严重不当行为、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和欺诈）时，提供相应的补偿。如果董事会根据本段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它将向相关的承受人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对本段的解释和根据本段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决定性的和有约束力的。

12. 可转让性

12.1 奖励应为承受人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承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担保任何奖励或就任何奖励为任何第三方创造任何权利。

12.2 任何实际违反或声称违反第12.1条的行为，公司有权取消该承受人任何尚未行使的权利。为此目的，董事会（或其代表）对合格参与者是否违反第12.1条的认定应为最终决定。

13. 信托权益/退还股份

13.1 为免生疑问

- (i) 任何承受人不得因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而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息权、转让权或股份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权利），除非并直至承受人（或根据适用法律并遵照本计划条款可能继承承受人所有权的其他人士）登记为股份持有人；

- (ii)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计划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在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上应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必须按照实际所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该指示已经发出；
- (iii) 合格参与者对因股份合并而产生的零碎股份余额（如有）不享有任何权利，就本计划而言，这些股份应被视为退还股份；以及
- (iv) 如果合格参与者在相关归属日之前不再是合格人士，且根据计划和/或奖励信函的条款，与相关归属日有关的任何奖励和关连收入（如有）失效或被没收，则该等奖励和关连收入（如有）不会在相关归属日归属，且合格参与者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受托人索赔，除非董事会另行酌情决定。

13.2 为本计划之目的，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的规定持有用于未来奖励的退还股份。当股份根据计划规则被视为退还股份时，受托人应相应通知公司。

14. 资本结构的变更

14.1 在奖励尚未兑现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进行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合并或股本缩减，经审计师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明为公平合理的相应调整（如有）将对以下方面进行调整：

- (i) 尚未行使的奖励所涉股份数量；和/或
- (ii) 任何未行使购股权之认购价及任何未行使股份奖励之购买价，惟(a)任何该等更改须给予承授人与该等更改前承授人有权享有之已发行股本（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相同之比例；(b)任何该等调整的基础是，承授人在完全行使任何期权或任何股份奖励归属时应支付的认购价和购买价总额应尽可能保持与该等事件发生前相同；及(c)任何调整均不得使股份的发行价低于其面值。此外，对于任何此类调整（资本化发行时作出的任何调整除外），该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确认，该等调整符合《上市规则》（或联交所可能不时发布的任何指引或补充指引）的相关规定。

14.2 在本条规则中，审计师或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以专家而非仲裁员身份出具证明，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他们的证明是最终的，对公司和合格参与者具有约束力。因任何上述变更而产生的合格参与者奖励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应被视为退还股份，并不得在相关归属日转让给相关合格参与者。

15. 计划和授予限额

15.1 在遵守第15.2条和第15.3条的前提下，根据本计划已授予和将授予的奖励而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上市日已发行股份的 10.0%（不包括根据公司全球发售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也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计划限额**”）。此外，根据本计划授予和将授予服务提供者的奖励而发行和转让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2%（“**服务提供者限额**”）。为免生疑问，服务提供者限额在计划限额之内，并受计划限额的限制，而且在计算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时，根据奖励本应发行并已根据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股份将不被视为已使用。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可根据第15.2条进行更新。

15.2 自股东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后（或本计划通过之日，视情况而定），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可随时更新本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若拟于任何三年期内对本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作出任何更新，该等更新须经股东批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i) 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如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必须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弃权票；
- (ii) 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3.39(6)条、第 13.39(7)条、第 13.40 条、第 13.41 条及第 13.42 条的规定。若本次授权额度更新是紧接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2)(a)条按比例向股东发行证券后立即进行，且更新后计划授权未使用部分（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与发行证券前计划授权未使用部分相同（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则本段第(i)及(ii)项的规定不适用，

惟在行使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时，根据更新后的计划授权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批准更新后的计划授权之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10.0%。

15.3 在不影响上述第15.2 条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另行寻求股东批准，向公司在寻求批准前特别确定的参与者授予超出计划限额或服务提供者限额的奖励。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其中包含对特定参与者的一般说明、拟授予奖励的数量和条款、向特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目的，说明奖励条款如何达到该目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其他信息。

15.4 如果向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将导致在截至并包括授予日的 12 个月期间内因行使该参与人已获授和将获授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1.0%，则该授予必须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单独批准，且该参与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其联系人，如果该参与人为关连人士）必须弃权。在股东批准之前，必须确定授予该参与者的奖励的数量和条款（包括行使价格）。

15.5 向公司任何董事、首席执行官或主要股东或他们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都必须事先获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拟议接受奖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如果

- (i) 如果向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首席执行官或他们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股份奖励（不包括授予购股权），将导致在截至该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期）的 12 个月期间，因向该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股份奖励）而发行和将要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股份奖励）的 0.1%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则进一步授予股份奖励必须获得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或
- (ii) 如果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他们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将导致在截至并包括授予奖励之日的 12 个月期间，根据本计划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向该人士授予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奖励）已发行和将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0.1%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则进一步授予奖励必须获得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此类进一步授予的奖励必须由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批准。

- 15.6 对于根据第15.5 条向关连人士授予的奖励，公司应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被授予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应放弃投票（除非任何核心关连人士有意投票反对建议授予的奖励，且其意向已在上述通函中说明）。倘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获授的奖励的条款有任何变更，而首次授出奖励须获得股东批准，则亦须按上述方式获得股东批准。
16. 合格参与者不再为合格人士
- 16.1 若奖励承授人身为雇员，在尚未完全行使期权或尚未完全归属奖励前，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或因下述第16.3 条所述的严重不当行为或其他理由终止雇佣关系，则其未行使部分的期权或未归属部分的股份奖励应于其终止受雇或终止与集团服务关系当日自动失效。
- 16.2 倘若奖励承授人为雇员，并因身故终止雇佣关系，在悉数行使认股权或归属奖励（认股权除外）前，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如适用）承授人可在承授人身故后 12 个月内，悉数或部分行使认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归属奖励（认股权除外）。
- 16.3 倘若奖励承授人为雇员，并因严重行为失当、破产或无力偿债、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其诚信或诚实的刑事罪行或（如董事会裁定）雇主有权实时终止雇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终止雇用，则其奖励将在终止受雇于本集团当日自动失效。
17. 701 计划
- 17.1 本计划，连同任何合格参与者颁发或授予奖励的奖励信函，旨在符合经修订的《1933 年美国证券法》第 701 条规则（以及任何类似适用的州“蓝天法”证券法）规定的补偿性福利计划和经修订的《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2(g) 条（以及根据该条颁布的法规）规定的员工薪酬计划的条件，并且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旨在符合经修订的《1933 年美国证券法》项下的注册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第 701 条规则（以及任何类似适用的州“蓝天法”证券法）规定的注册豁免；但前提是，上述规定不应限制或妨碍董事会根据公司可获得的经修订的《1933 年美国证券法》注册豁免颁发任何奖励的能力。
18. 解释/争议
- 18.1 根据本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计划规则有关的解释事项，均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正式授权的人士做出。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8.2 与本计划有关的争议应首先提交董事会裁决，董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如果董事会做出决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争议可随后提交审计师做出决定，审计师应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人行事，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审计师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师的费用应由公司和相关合格参加者平摊。
19. 计划的变更
- 19.1 董事会可在遵守计划规则的前提下随时修订本计划的任何条款（但不得对任何承授人在当日已获得的任何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19.2 对计划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实质性修改，以及为合资格参与者利益而对任何已授予奖励条款的任何变更，均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上市规则》和/或联交所要求的情况下获得批准。
- 19.3 对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奖励条款的任何变更，必须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如果最初授予的奖励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的。此要求不适用于根据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变更。
20. 终止
- 20.1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可随时终止本计划的实施，在此情况下，将不再提供奖励，但本计划的规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终止前授予的所有奖励应继续有效，并可根据计划条款行使和/或归属。
21. 接管和自愿清盘时的权利
- 21.1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约人及/或要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有联系或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该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约（不论是以收购要约、股份回购要约或其他类似方式，但不包括以债务偿还计划的方式），本公司须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要约适用于所有承授人（条款经适当修改后相同、并假定他们将通过全部行使授予他们的期权和/或全部归属授予他们的奖励而成为公司股东）。倘该要约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则承授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有权于该全面要约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之日后 14 日内随时全数行使承授人尚未行使之权利（以已归属但尚未行使或连同奖励股份已发行/转让者为限）。
- 21.2 倘本公司通过有效决议案自动清盘，或法庭颁令本公司清盘，本公司须向于该日尚未行使全部或部分奖励的承授人发出清盘通知。如承授人在紧接该事件前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权利（以已归属但尚未行使或与奖励股份一并发行/转让者为限），承授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可在该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21 天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将该权利视为在紧接该决议案通过前已全数行使或在通知中指明的范围内行使、该通知须连同发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全数认购价或购买价总额的汇款，据此，承授人应与有关股份（或被本公司视为股份）正式转让，并有权从清盘中可供出售的资产中与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收取就该选择所涉及的股份股本应收取的款项。
22. 杂项
- 22.1 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与任何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雇用合同或其他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根据其职位或雇用或约定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本计划或其可能享有的参与本计划的任何权利的影响，本计划不因其职位或雇用或约定因任何原因终止而赋予该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22.2 对于(i)任何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因公司或参与本计划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任何人士未能获得其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ii)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格人士和合格参与者）未能获得其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iii)任何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款、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
- 22.3 公司应承担建立和管理本计划的费用。

- 22.4 本公司与任何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过预付邮资的邮寄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发出，就本公司而言，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不时通知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的其他地址；就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而言，可寄往本公司不时通知其的地址或专人递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格人士或合格参与者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电子方式或透过受托人发出。
- 22.5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函件应视为在寄出 24 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函件应视为在发送次日收到。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函件应视为在递送时已收到。合格参加者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函件均不可撤销，在公司实际收到之前无效。
- 22.6 每位合格参与者应负责获得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许授予、持有或行使任何奖励。在接受奖励授予或行使奖励时，其合格参与者被视为已向公司表明合格参与者已获得所有此类同意和批准。遵守本规定是合格参与者接受奖励和行使奖励的先决条件。
- 22.7 对于任何合格人士未能获得其作为合格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者合格人员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款、支出、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集团各成员公司概不负责。每位合格参与者在接受任何奖励时，同意就其因未能获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批准或未能支付税款或其他责任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赔、要求、责任、诉讼、程序、费用、成本和支出（无论是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承担），向本集团的每位成员作出全额赔偿。
- 22.8 本计划的每项条款均应被视为单独条款，在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或变得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应作为单独条款单独执行。如果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无法执行，则应将其视为从计划规则中删除，而任何此类删除均不影响未删除的计划规则的可执行性。
- 22.9 除本条款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赋予任何人直接或间接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也不产生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其代表和/或公司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本计划的任何管理人或任何受托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 22.10 如奖励根据本计划失效、被取消或作废，任何合格参与者均无权就其在计划项下本可享有的任何损失、权利、利益或预期权利/利益获得补偿。
- 22.11 本计划须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适用法律、规则与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所载限制规管。若本计划任何规定与《上市规则》存在冲突，应以《上市规则》条文为准。
- 22.12 合格参与者参与本计划即同意集团任何成员、受托人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无论位于香港或其他地区）可为实施、管理及运作本计划之目的，对其个人资料进行持有、处理、存储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合格参与者进行行政管理及记录维护；
 - (ii) 向本集团成员、关联实体、任何受托人、登记机构、经纪商或本计划的第三方管理机构/管理人（位于香港或其他地区）提供数据或信息；

- (iii) 向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未来收购方/合并方、合资格参与者所受雇公司或其任职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或信息；
- (iv) 将合资格参与者的数据或信息转移至中国内地、香港或其原居住国/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该等地区对信息的法定保护程度可能低于其原居住国/地区；以及
- (v) 若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就授予奖励发布公告时，披露该合资格参与者身份、奖励股份数量、已授予/拟授予奖励条款及《上市规则》不时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合资格参与者有权在支付合理费用后获取其个人数据副本。若该等个人数据存在错误，合资格参与者有权要求更正。

23. 适用法律

23.1 本计划只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